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和材 料于 2018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 长章建良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监事 3人,实际参与审议表 决的监事 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认为:激励对象谢飞女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不再 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 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万股限制性股票 应予以回购注销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《2018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 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官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回购注 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5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

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%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5日